

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

宜残发[2025]5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在职人员情况：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

2. 机构设置：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隶属宜良县人民政府管理，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属于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主要职能：贯彻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宣传残疾人事业，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听取辖区残疾人意见，反映辖区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辖区残疾人服务。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

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管理服务。其主要职能为：

（1）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的需求，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团结、教育残疾人遵纪守法，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顽强拼搏、奋发向上的精神，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3）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唤起社会各界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4）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预防残疾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

（5）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我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拟定发展我县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政府或人大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围绕县政府的工作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6）做好残疾人的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及时处理他们所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强化服务管理职能，做好疏导工作，促进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7）组织开展残疾人的职业技能技术培训，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8）做好乡镇残联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和推进乡、镇、街道残联开展工作。

(9) 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残联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4、重点工作计划：

(1)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目标工作，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认真做好残疾人事业工作，改善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维护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

(2) 加强组织建设，指导基层残疾人组织开展工作，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加强县残联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职能作用。开展残疾人联络员业务培训。继续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核发工作。

(3) 做好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工作。

(4) 认真组织开展残保金征收工作。

(5) 积极开展贫困残疾人的托养服务工作；开展康复服务，逐步扩大精神病防治康复救助工作；做好残疾人的辅助器具免费发放服务。

(6) 做好残疾人临时解困工作。

(7) 做好考取大、中专院校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助学金补助工作。

(8) 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力争把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不出现群体性聚众越级上访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9) 认真落实、完成省市残联、县委、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 年，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年终决算收入 770.64 万元，支出 77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02 万元，(人员经费 314.55 万元，公用经费 7.47 万元)，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开支，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等人员经费，办公、水电、会议党建等日常工作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448.62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医保养老、助学等残疾人事业发展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收入支出

2024 年，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基本收入 322.02 万元，基本支出 322.02 万元，(人员经费 314.55 万元，公用经费 7.47 万元)。

(二) 项目收入支出

1. 2024 年，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年终决算项目资金收入 448.62 万元，支出 448.62 万元。

2.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 448.62 万元，其中：残疾人康复 60.58 万元，残疾人就业 93.05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1.29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83.7 万元。

3. 我单位严格按照《宜良县残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市级对各项目资金的要求进行使用。

三、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2024 年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无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评价。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编制 6 人，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4 人。

（二）预算执行评价。严格执行经批复的预算，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在批复的预算额度和范围内开支。所有开支事项必须明确所属预算指标，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按单位采购管理、经费收支、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其中：“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格实行总额控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财政管理规定程序，申请预算用款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账和及时拨付，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对预算收支进行核算，并对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向财政相关科室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报告，按照决算编审要求及时上报决算资料，并在预算执行过程组织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考核，对于预算执行差异较大以及绩效较差的预算项目，总结分析原因，为下年度内部预算编审提供参考依据。

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健全内部预算监管检查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防和杜绝资金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度等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及时反馈。

（三）预算管理评价。成立了以单位一把手为组长的预算内控小组，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制度，编制了预算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手册。对不相容岗位（职责）实行分离控制，全面系统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岗位（职责），通过实施分离措施，明确细化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横向与纵向互相协调、相互制约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清晰的决策、执行、监督机构设置，并建立和实施相对独立的报告制度，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预算管理严格按县财政局《宜良县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四）职责履行评价。一是建立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动态调整提升机制。配合县民政局开展了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信息审核反馈。由县民政局对符合发放条件的残疾人及时发放两项补贴。二是做好残疾人参加医保补助新政策的宣传（400元/人.年）。三是积极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200元/人.年）。配合县养老保局做好重度残疾人养老

保险工作。四是持续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不断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五是与县教育局、县妇联密切协作，发展特殊教育，大力推行融合教育。

（五）履职效益评价。以“服务残疾人，解决残疾人需求，促进残疾人生产生活改善、共享改革成果”为己任，认真履行残联“代表、管理、服务”职能，扎实开展了残疾人就业、康复、教育、扶贫、宣文等各项残疾人事务工作。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县财政财力较为困难，未能及时兑付部分项目资金。
2. 基层残疾人工作发展不够平衡，农村残疾人工作相对薄弱。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积极与县财政对接资金，继续延期开展好 2024 年资金未及时到位的项目及活动。
2. 加大残疾人工作者的业务培训力度，增强业务水平。

七、报告附表

宜良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

预算编码 210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宜良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李昀倍		联络电话		66391978	
人员编制	6		实有人数		4	
职能职责概述	县残联是实施政府残疾人小康进程帮扶职能的核心专业机构，是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能：（1）贯彻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宣传残疾人事业，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2）听取辖区残疾人意见，反映辖区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辖区残疾人服务；（3）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管理服务。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组织联络；（2）、残疾人劳动就业及技能培训；（3）、残疾人康复工作；（4）、信访解困；（5）、教育宣传文化工作；（6）、加强残联自身建设。（7）、做好残疾人信访工作；（8）、残疾人助学、（9）森林防火、挂包帮扶贫。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安排，县残联开展的一系列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770.64		686.94	83.70		
1.局机关	770.64		686.94	83.70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770.64	322.02	314.55	7.47	448.62	
1.局机关	770.64	322.02	314.55	7.47	448.62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0.16	0.16				
1、局机关	0.16	0.16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合计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49.76	149.76				
1、局机关	149.76	149.76				
2、二级机构 1						
3、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 1：保障残联工作人员经费			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目标 2：保障残联工作日常公用经费					
	目标 3：保障残疾人医保、残疾人创业、残疾人扶贫、养老保险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					

	康复项目、残疾人助学等项目经费。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开展各项残疾人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就业指导工作	1	1
		数量指标	完成三、四级残疾人医疗保险补助，三、四级残疾人养老保险补助	1	1
			确保县残联 2024 年人员经费保障。	1	1
		时效指标	按照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流程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按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资金拨付	1	1
		成本指标	完成 2024 年残疾人康复补助任务	1	1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康复后积极的融入到社会群体中生活工作。	1	1
		经济效益	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和落后面貌,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维护社会的稳定。	1	1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对养老保险补助、医疗保险补助满意率 100%。残疾人申报康复补助，康复率 100%。	1	1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左春林	理事长/二级主任科员	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	左春林
朱江	副理事长	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	朱江
王莉辉	办公室主任/四级主任科员	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	王莉辉
李洁	办公室副主任/一级科员	宜良县残疾人联合会	李洁
评价组组长（签字）：王莉辉 2025 年 5 月 16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左春林 2025 年 5 月 16 日			

填报人（签名）：李明虎

联系电话:66391978